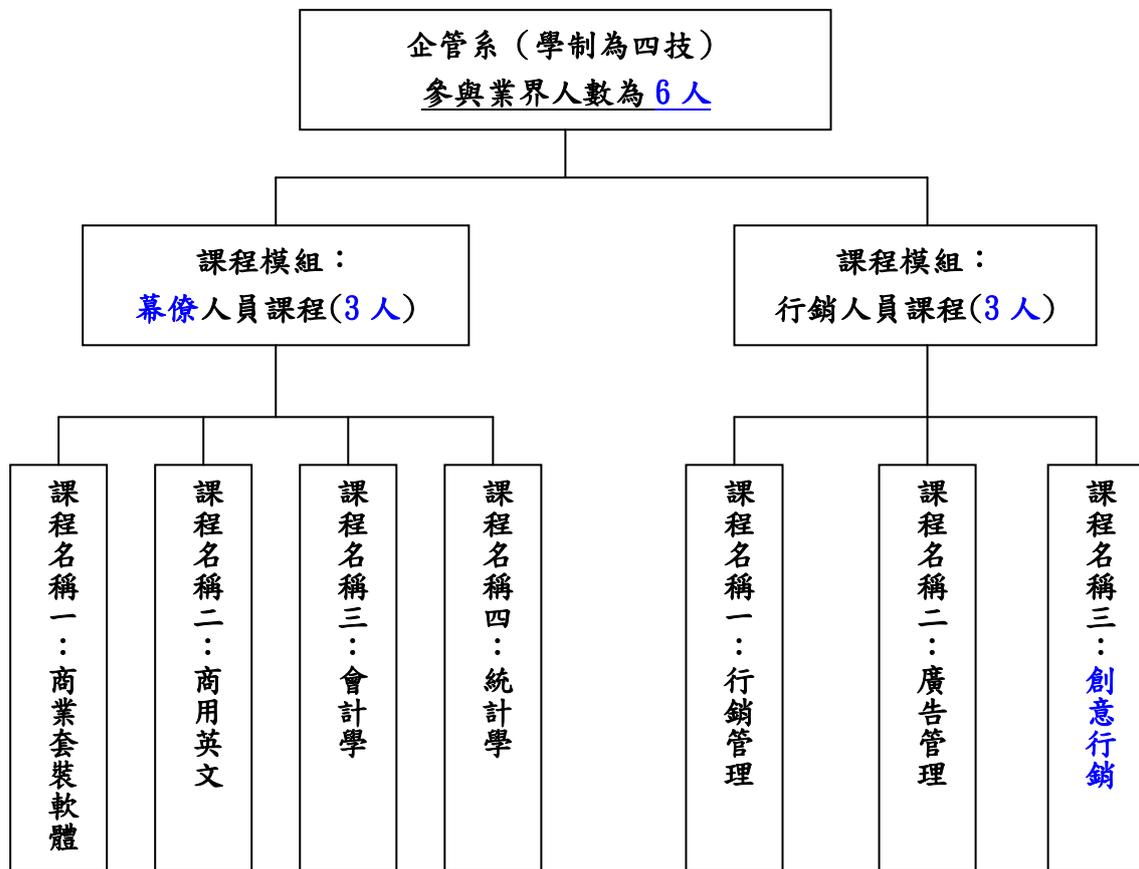


表一：100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成效(一)

(計算日期：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)



實務專題開設類別：企管系四技：必修

表二：100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成效(二)

(計算日期：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)

學制	所、系、科名稱	課程模組名稱	課程小組參與業界人數	實務專題課程類別 (選/必修/無)
四技	企管系	幕僚人員課程	3	必修
四技	企管系	行銷人員課程	3	必修

註：

1. 計算 100 學年度各系所之開設系科本位課程。
2. “實務專題課程類別”欄位請填選修、必修，若無分類請填寫無。
3. “課程小組參與業界人數”欄位請填參與規劃系科本位課程之業界人數。
4. 課程模組為具體訂定系科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專業能力、職場所需能力及通識能力所規劃之系科本位課程之數。(例：企管系，規劃課程模組有廣告行銷人員課程、秘書課程、人力管理課程等)
5. 實務專題課程須與課程模組規劃相關方可認列。
6. 課程模組若為不同學制或所系科開設，請擇一學制或所系科填寫，重覆不得計算。
7. 自行留存課程表、課程修正方向及修正前後說明、系科課程小組開會會議資料、系科課程小組參與業界代表之專家諮詢費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表三：100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成效(三)

(計算日期：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)

系名稱	與業界合作件數	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人數	學生考取相關證照張數	已開設學程數目 (跨系，含就業學程)
機械系				
電機系				
電子系				
工管系				
建築系				
土木系				
企管系	0	9	978	2 (科技管理學程、ERP 學程)
國企系				
財金系				
資管系				
資工系				
生科系				
食科系				
餐管系				
航機系				
航電系				
航管系				
觀旅系				